鸡环审〔2025〕49号

关于鸡西市玖圣商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

（重新报批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 鸡西市玖圣商贸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鸡西市玖圣商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重新报批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重大变动，申请重新报批，原《关于鸡西市玖圣商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鸡环审〔2025〕25号）作废，新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项目属新建工程（重新报批），拟建于鸡西市麻山区麻山镇南侧，占地面积6600 m2，新建1条年加工碎石原料4万m3生产线及配套密闭厂房、储运工程、环保工程等。项目原料来源为合法开采的矿山剥离废弃土石，不包含尾矿砂等固体废物。项目建成后，产品由原30cm石料更换为9cm~10cm、1.2cm~1.3cm、0.5cm石料及石粉成品。项目总投资100万元，其中，环保投资45万元。

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鸡西市玖圣商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重新报批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

（一）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。施工场地设立围挡，施工材料定点堆放并加装防风抑尘网，运输车辆加盖苫布，按时洒水降尘，施工期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外运堆肥，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，不外排。选用低噪声机械，加设隔声屏障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噪声应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。沉淀池内泥浆弃土、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（二）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。项目颚式破碎机出料口、1#筛分机出料口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，磨破机出料口、2#、3#筛分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，颗粒物排放浓度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原料破碎落料口、料堆、石料输送机处均安装喷淋装置，成品堆场和原料堆场加装防风抑尘网，运输车辆遮盖苫布，定期洒水降尘，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。项目生产过程喷淋降尘用水全部蒸发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，外运堆肥。雨水导流至雨水收集池内，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。

项目应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，采取分区防渗，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，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材料，K≤1×10-10cm/s，厂区内堆场及雨水收集池为一般防渗区，等效粘土防渗层Mb≥1.5m，K≤1×10-7cm/s，其它区域为简单防渗，进行地面硬化。

（四）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。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厂房隔声、基础减振、合理安排物料运输时间等措施，厂界噪声应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。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交由环卫部门处置。雨水收集池污泥定期清理，交由环卫部门处置。除尘器收尘暂存于密闭石粉仓内，作为成品石粉外售。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。废机油、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分别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（六）环境风险及保护措施。项目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加强风险点位预警、预防，防止风险事故发生。

三、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，明确人员和职责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。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，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《报告表》。自《报告表》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重新审核。

五、鸡西市麻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和批复文件送至鸡西市麻山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鸡西市生态环境局

 2025年7月18日

抄 送：鸡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鸡西市麻山生态环境局

鸡西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（法规科） 2025年7月18日印发

共印8份